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三五**次会议（复会一）

2007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里安先生	(斯洛伐克)
成员:	比利时	卡图伊维尔斯先生
	中国	宋丹卉女士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法国	鲁亚尔女士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佩雷斯先生
	卡塔尔	苏莱提先生
	俄罗斯联邦	帕列茨基先生
	南非	帕斯卡利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乔布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议程项目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2 月 12 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7/8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24824 (C)



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安理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发言。

勒瓦尔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欢迎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问题举行辩论。这些决议针对的是当今最迫切的扩散挑战。因此，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决议。

第 1540(2004) 号决议是全球防扩散和反恐制度的一项不可或缺的内容。各国必须在较高的国际标准基础上执行和实施决议所要求的本国出口管制条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为扩散者和非法采购活动确立禁区。

虽然第 1540(2004) 号决议承认各国政府有责任确立有效国内管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但通过国际合作协调其努力是绝对必需的。在这方面，我们高度重视决议第 7 段，该段承认一些国家在执行决议规定方面可能需要援助，并请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具体请求给予援助。

挪威多年来一直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各种活动，通过联合国系统并向挪威和国际各种研究机构提供了财政支持。我们还为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问题的讨论会提供了资助。

通过区域讨论会和外联方案，委员会和成员们以可嘉的方式将重点放在提高报告的质量和数量上。当

前以此为重点而开展的工作是必要且值得欢迎的。今天在此的辩论特别值得欢迎，原因是也需要改善这方面的外联和援助形式，提高质量。不仅各国有责任提交报告，而且那些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也有义务确保报告尽可能地有效、高效和得到良好协调。

由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与诸多国际协定和制度及双边方案有重叠和联系，这就要求我们了解各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已提供的援助的全部范围和内容，交流获得的教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情报交流、合作和协调确定共同和现实的期望值。挪威希望本次辩论将使我们朝着这一方向前进。

我国政府还高兴地宣布，它正与德国和智利政府合办一个关于各国不扩散管制问题的研讨会。该议题反映了必须协同努力以切实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以及更广泛地说，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义务、机制和行为者种类之多。

今春举行的研讨会将要讨论的主要项目包括执行挑战、援助和加强合作。挪威及合办国期望，研讨会能够提出建议，帮助捐助者、各组织和寻求援助的各国在考虑到现有方案及其比较优势的情况下，更好地突出努力重点并进行协调。研讨会建议应针对共同挑战和获得的教训，而捐助者和援助提供者将获益于一些接受此类援助的国家的参与。我们还希望，研讨会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实现委员会主席今天在此所作的开场白中和在拟议的主席声明中提议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干练地领导本月安理会工作，并赞扬你召开本次辩论。

以色列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巩固和执行国际标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重要一步。当然，它也是支持开展国际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一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以及敏感物项转移不受监测所造成的威胁，近年来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最可怕梦魇之一。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全面执行是我们为防止出现这一可怕局面而开展的共同斗争的重要进展。《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是在这方面迈进的又一大步。

会员国承诺阻止与企图获取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任何合作，承诺为监测双重用途物项确立明确和有力的标准，这些是我们努力中的重要工具。

此外，我们认为，该重要决议的一些组成部分对于防止向恐怖分子转让常规武器也是有意义的。在恐怖分子手中掌握尖端武器这一现象已证明具有战略影响的时候，这尤其重要。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各种射程的火箭可成为发射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工具。因此，向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恐怖分子——转让这种火箭，已经违反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第1和2段。最近在黎巴嫩看到的向真主党恐怖组织供应铀的情况，清楚地表明了这种违反行为。

以色列在遵守对敏感货物，包括双重用途货物实行出口控制领域中的最高国际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方法是把不同供方制度名单纳入如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等名单纳入以色列法律。此外，以色列同各个制度和有关国家保持不断的对话，以便在最高一级改善对设施和货物的控制。

我们希望，所有国家将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决议的真正执行可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以色列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希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欢迎有机会讨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第1540(2004)号和第1673(2006)号决议。除了代表我国说几句话外，我也要赞同新西兰代表稍后代表太

平洋岛屿论坛所作的发言。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所作的努力。我们鼓励安理会在这方面采取尽可能积极的行动。

第1540(2004)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这是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以综合和全面方式采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扩散的全面行动的第一项国际文书。该决议特别注重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所有国家构成的危险。它要求所有国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材料和技术实行严格的国家控制并实施这种控制。

这些措施不再仅仅是各国考虑作出的选择。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就本国为执行决议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提交报告。一些国家尚未向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其报告，这是令人遗憾的。我们鼓励它们尽快提交报告。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认识到，一些国家也许在执行决议各项规定时需要援助。实际上，决议本身认识到这种情况。澳大利亚已经在双边并同我们的区域邻国一道提供了这种援助，包括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提供援助。当然，我们愿意继续提供这种援助，以确保各国具备履行决议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能力和经验。

除了各国采取的国内行动外，也存在一系列处理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问题的国际制度。并非所有这些国际制度都适合或适应所有国家加入，但是它们表明了该决议同一系列其他国际不扩散和保障制度进行互动的方式。我谨提及两个方式。

第一，我谨回顾，第1540(2004)号决议要求各国对中间商交易活动实行控制。对多数国家而言，这是一个相对新的领域，但在目前的安全环境中越来越清楚地看到，涉及常规、军事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货物的中间商交易活动的控制，可在防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其他不扩散和保障制度一样，澳大利亚集团已开始讨论中间商交易活动。

大韩民国现已倡议于3月底在首尔举办一次关于中间商交易控制的国际研讨会，将邀请不扩散和保障制度的成员国以及其他区域与会者参加。澳大利亚自豪地将同我们的韩国同事们一道担任该重要研讨会的共同主席。

我也想提及另外一个重要和实际上必要的国际工具，它增强了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该倡议的目的是防止向各国和从各国以及向参与扩散的非国家行动者走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鉴于古巴大使的发言，我谨提醒安理会，防扩散倡议活动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国际框架。80多个国家已经批准防扩散倡议。当然，如果最终在全球实施，我们认为它的效果将会更大。因此，我们谨借此机会请其他国家考虑加入防扩散安全倡议，以便最终做到全球加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马丁内斯·弗洛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政府谨重申它对联合国通过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的坚定支持。应当根据有关这一事项的《宪章》原则、国际法、国际协定和公约，执行这些措施。

我们小国同国际社会一样感到关切，因为我们理解，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威胁我们的主权，因为扩散把我们各国变为这种材料的非法过境渠道。

我们完全相信，必须在一个法律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在各国政府谋求实现这项努力的目标时，该法律框架使各国政府获得必要的合法性。但是，我们也认为，加强国际合作是最重要的，因为这是确保预防努力的更大效力和效率的关键因素。

我们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承诺，指导了我们在国内、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我们重新设立了我国国家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该

理事会向我国总统提供咨询意见并对局势进行评估，以确定防止、镇压和控制恐怖主义行动和相关罪行所需的步骤。

我国的机构间反恐小组负责制定、执行和管理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努力。该小组在四个特定领域中进行工作，即安全、财政事务、边界控制和法律事务。因此，它的授权完全符合第1673（2006）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除其他责任外，作为反恐斗争的一部分，该小组编写了萨尔瓦多政府为遵守各项决议、授权和我们加入的国际文书而向国际组织提交的报告。

该小组还起草了我国议会已经通过的有关恐怖行动的特别法。该法包含关于预防、调查、惩罚和消除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条款，包括资助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该法授权有关法律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冻结安全理事会根据本组织《宪章》第七章查明的个人和组织的资产和资金及金融交易。反恐法还含有一章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是一项单独罪行的内容，并且在此情况下，包括一项关于管制融资的措施——例如冻结资产而不论其来源——的条例。

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已经审议一项特别条例，以便更好监测这类组织的资产，防止这些资产可能被用于犯罪，尤其是资助恐怖主义罪。

我们正在继续实施的其他措施包括对国际公路上车辆进行检查，管制移徙，并对旅馆、陆地终点站和外国人经常光顾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在国家警察支持下，萨尔瓦多武装部队还对走私货物和麻醉毒品进入或过境我国实行更好的管制。

萨尔瓦多遵照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了相关报告。

萨尔瓦多政府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而且我们准备在各个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以提高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效力。我们希望，我们不久将就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协议，而在这方面，我们提供充分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发言。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因交通拥挤而延误，穆尼尔·阿克兰大使表示遗憾；我谨代表他向安理会发表巴基斯坦的声明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我们欢迎关于在安理会举行一次公开辩论的决定。能够在本会议厅讨论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是安理会非理事国一项难得的特权。

我们感谢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作了全面的发言，并且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海关组织代表所作的发言也表示赞赏。

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13(2006) 号决议都要求同国际组织协调和合作，以促进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目标。同时，第 1540(2004) 号决议还申明，对其中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不得改变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我们高度赞赏诸如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在许多领域建设这些组织成员国能力方面做的重要工作。

重要的是，在将这些组织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结合在一起时，要充分保留这些组织的职能和责任。不管怎样，这些国际组织都先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且不论该决议如何，它们都本来也会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的。

一些安理会成员，当然是常任理事国可能记得，2004 年 12 月，对 1540 委员会在其专门知识、人力和资源框架内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能力提出了关切。在该决议通过近三年之后的今天，1540 委员会显然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斯洛伐克提出的有关这次辩论的概念文件指出，有 135 个会员国提交了其初步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有 85 个会员国提供了补充资料。巴基斯坦已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两份报告。概念文件提供了关于在执行这

些决议时所面临的挑战的一般情况。需要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研究一些国家未提交报告的原因。

显然，许多国家缺乏关于执行第 1540(2004) 号和第 1673(2006) 号决议的必要专门知识和资源。会员国的经济、工业、法律和财政方面的情况也存在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有一种普遍的看法，即作出的承诺和提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要求的援助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包括对已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而言，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报告疲劳。

第 1540(2004) 号决议正确申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不应该阻碍为和平目的开展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和平利用的目标不应该被用来掩盖扩散活动。对核能发电的全球需求在不断增长，这显示，供应国有必要采取公平和非歧视性步骤，以便在扩散关切和促进设备、材料和技术正当贸易，以便增加核能生产之间取得平衡。

可能取得这种平衡的途径之一将是就规范两用和敏感物项与技术贸易的真正多边安排开展谈判。现有的安排及其选择性适用，仍然有悖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精神。

我们要借此机会就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其专家的聘用情况，说几句话。对一些专家的合同的处理方式，强化了安理会以外广泛持有的看法，即关于该决议的安排及其执行，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专家和工作人员的整个进程都是发达国家在领导，而将许多来自发展中世界的国家排除在外。我们希望，安理会和委员会将努力以透明的方式保障发展中国家专家的适当和公平代表性。

会员国实施国家措施的水平，援助的许诺和提供之间的差距，还有会员国及委员会能力的缺乏，应该导致对安理会促进不扩散议程的权限和能力进行一次严格的评估。会员国还可能得评价第 1540(2004) 号决议在过去三年里为充分执行裁军条约和协议而提供的“鼓励”的成果。在安理会越来越关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背景下，重要的是要调和与平

衡某些安理会理事国不履行裁军义务和它们热衷于促进不扩散。歧视和双重标准是集体目标和行动的敌人。

当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时, 时任安理会理事国的巴基斯坦加入了共识, 因为我们同意, 有关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非法转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条例存在缺陷。我们还同意, 该问题足够重要而迫切, 需要安全理事会以特别的方式处理。既然安理会已经处理该危险的迫切层面, 现在就有必要回到制定国际规则和准则的正常途径, 即国际条约的制定程序。现在, 振兴多边裁军机制, 以便可以在公开、透明和包容性强的进程中处理不扩散领域未来挑战的时候到了。

在此背景下, 我们认为, 大会应该早日开始讨论, 以便授权召开一次国际外交会议, 或请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国际条约, 从而处理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这个问题。这样的一项条约可以依据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它应该实现第 1540 (2004) 决议没有实现的目标, 即对非国家行为者, 运载工具, 有关材料, 等等, 加以明确定义。这将为通过国家立法提供便利。

条约还将设立适当的执行和行政机构, 以促进遵守, 并为国际援助以及例如各国按照要求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设并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助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提供便利。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根据其各项公约和方案, 发挥类似提供便利的作用。最后, 条约还将建立必要的机制, 以确保对条约各项规定的公正执行、监督和遵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让我表示, 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 讨论安理会与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在执行第 1540 (2004) 和 1673 (2006)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

这次辩论使我们有机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海关组织) 等组织直接接触, 这些组织在此领域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应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坚决支持。

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 对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战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目标, 至关重要。我们还认为, 在不扩散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同时, 还应当作出能在裁军领域被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落实成为一项具体行动计划的明确而具体的承诺。

我国已经表示, 愿意向在履行第 1540 (2004) 和 1673 (2006) 号决议规定义务方面可能需要协助的国家, 特别是本区域国家提供支助。

2005 年 6 月, 我国同西班牙政府一道, 在危地马拉组织了第一次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区域研讨会,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具体困难。同年 9 月, 我国同联合国在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 使第 1540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第一次有机会同整个本区域接触。阿根廷还积极参加了去年 11 月由西班牙和欧洲联盟赞助在秘鲁举行的研讨会。

因为我们相信在此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十分重要, 因此我们接受执行这两项极为重要决议的挑战。这是为什么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也应该得到鼓励的原因。

我国及时提交了由我国外交部编写的我国的国别报告, 我国外交部在一个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部际委员会的支助下, 负责协调这一问题。报告后来又得到更新。这些行动与我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义务的刑事和行政立法, 是一致的。在这方面, 我愿指出, 阿根廷的立法受到不断的审查和修正, 以便我国能够作出必要的更改。阿根廷接受现有各项出口控制制度, 并且通过早在 1992 年即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委

员会在国内加以执行，体现我国对裁军核不扩散的承诺。

在这方面，我国的工作和我们获取的经验，使我们能向本区域在技术、司法和海关执行方面可能要求帮助的其他国家，提供任何支助。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们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回顾，第 1673 (2006) 号决议要求委员会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加紧努力，包括编写材料、开展外联活动、对话、提供援助及合作。在此行动框架内，采取措施提供会计和实物保护，对过境和出口物实行边界和警察控制和海关控制，包括监督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情况，尤为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阿根廷对这些目标的承诺，希望第 1540 委员会所提倡的行动计划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让我再次重申阿根廷政府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的决心，而且我们准备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反恐斗争。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对第 1540 委员会最近着手延长专家组合同的方法感到遗憾。我们敦促，今后在挑选专家和延长专家合同时采用一定标准，确保结果透明，保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平等。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吴浚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和 1673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辩论使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的承诺，并就最佳的执行办法交换意见。

世界今天面临来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日益严重的威胁。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尤其令人惊恐。国际社会必须同心协力应对这些威胁。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具有历史性意义，去年通过第 1673 (2006) 号决议，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行动。

第 1540 (2004) 号决议通过后三年，实现决议目标仍然面临巨大挑战。正如为今天辩论所准备的概念文件 (S/2007/84, 附件) 所指出的，仍有 58 个国家尚未提交一份执行情况国别报告。虽然提交报告并不保证执行，但这是执行进程中的重要的一步。我国代表团因此呼吁各国普遍提交国别报告。应当进一步积极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第 1540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加强委员会的外联活动，协助各国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

根据委员会对已提交的国别报告的分析，许多国家在对决议的承诺和具体执行决议要求之间存在相当大距离。各国和各区域，在执行方面也存在不平衡状况。我国代表团认为，找出和认清这些差距与不平衡，对于确保对决议的中长期充分有效执行，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委员会有必要加强其监测作用。推广缩小距离和消除不平衡现象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也是有益的。

虽然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十分重要，但充分和有效执行还需要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协调与合作。旨在落实决议的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不仅会促使各国政府采取行动，而且也会为其他区域的国家提供一个积极的榜样。

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出口管制制度交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也有利于实现决议的目标。在这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参加今天的辩论，是令人欢迎的，也是很合宜的。同样，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有关国际和组织密切合作。

大韩民国一直积极参与旨在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目标的国际努力，并加入了大多数国际裁军和防扩散条约以及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我们忠实执行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制定了必要的法

律和行政制度来确保决议得到遵守。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执行该决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大韩民国将与澳大利亚一道——澳大利亚代表先前已经说过此事——于下个月在首尔主办一次关于中间商交易管制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研讨会，届时将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扩散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最后，我要赞扬 1540 委员会及其主席布里安大使为促进执行决议而作的不懈努力。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为这项重要努力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神余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鉴于我们已有相当长时间没有在这个会议厅内专门讨论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要高度赞扬你在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主动召集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讨论这个重要议题。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信明先生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上星期，在旧金山举办了第一次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东盟区域论坛）框架内的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问题讲习班。我国代表团的一名专家参加了该讲习班。我接到报告获悉，讲习班取得了丰富成果。在这方面，我也要感谢讲习班的主办国美国、加拿大和新加坡。在讲习班中，来自东盟区域论坛的参与者解释了他们本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努力。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些亚洲国家在执行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认为，这要归功于特别是主席先生你开展的外联活动。我认为，它也表明，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从报告阶段转入下一个阶段。与此同时，从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我国代表团过去两年担任 1540 委员会成员的经验看来，围绕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存在的挑战似乎已变得更加明显。今天，我想谈谈对于这些挑战的想法。

首先，关于与国际组织的合作，1540 委员会本身目前并不具备向会员国提供援助的能力。因此，承担援助任务的国际组织应该发挥积极作用。我对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所作的发言感到鼓舞。需要援助的国家必须与这些组织密切联系，以便得到适当的帮助。

与此同时，由于所需的协助因每个国家的情况不同而有差别，因此，捐助国应该针对具体情况提供援助，以便解决受援国的具体需要。在这方面，我欢迎挪威、德国和智利 3 月份将在纽约这里举办讲习班，目的尤其在于加强捐助国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

日本正在为航空安全、海事安全和港口安全、海关和出口管制等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举办广泛各种方案和研讨会。此外，日本最近主办了自 2004 年以来的第三次亚洲不扩散问题高级别对话，讨论在亚洲加紧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日本期待着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潜在的捐助国密切协调，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全球合作。

第二，许多国家在决议执行的不同方面存在着漏洞，这仍是一个问题。人们常常指出，一些国家未必把高度优先重点放在这个领域，而是注重发展援助，而且在机构间进程中，有关机构没有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供足够支持。这些问题原则上应由每个国家单独处理，但是，如果其他国家能够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分享经验，那会很有助益。在我们讨论分享经验的必要性的时候，我们往往只是谈论良好的经验。事实是，分享不好的经验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对于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来说，会极其有用。

第三，有必要广泛应用专家知识。在最近几个月里，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兴趣有所增强。我们欢迎研究机构表达的意见，无论其政治立场如何，因为它们不仅有助于提高对决议的认识，而且也为会员国提供了新的思考角度。最近由智囊团举办的研讨会简洁地概括了决议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我刚才列举的挑战。此种建议和意见不能只是提出来，而不采取后续行动；应当使这些观点

在 1540 委员会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中得到进一步阐述和反映。

正如各方经常指出的那样，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特效方法。会员国应该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汇集它们的专门知识，并详尽讨论进一步有效落实决议的办法。为此，我期待着有进一步的机会，定期讨论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斯洛伐克代表团召集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对我国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主席先生，我还尤其祝贺你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今天的会议使那些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有机会了解国际机构在当地的的活动，并就普遍关注的问题发表看法，特别是就交流经验、起草向 1540 委员会提交的国别报告，以及有些国家在执行决议第 4 段规定过程中要求获得编写报告培训问题发表看法。

危地马拉还愿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原子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今天上午内容详实的报告。第 1540(2004)号决议对于打击恐怖主义尤为重要，因为它确立了旨在防止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恐怖团伙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预防机制。危地马拉之所以承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因为我们坚信，这方面的明确和坚定政策有助于加强全世界和一些地区的安全，同时增加增长和发展机会。

有鉴于此，危地马拉于 2004 年 10 月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国别报告。我愿指出，编写报告的工作虽然存在困难，但却是有益的，因为它使我们得以更精确地认清和了解危地马拉制度的弱点和优点，同时使

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所有国家机构能够全面和积极参与。

这项工作不仅确保了机构间更好的协调、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立认识，以及查明执行立法方面的法律空白和缺点，而且也突显了需要增订我国立法，使之与我国的国际义务相适应。

关于在国家一级获得的经验问题，机构间协商机制使我们得以确定行政和立法需要。因此，我们自己的机构间委员会就草拟反恐法草案开展了工作。该法律草案旨在确保任何恐怖行为都受到严惩。它包括了条例大全，通过建立其组成和职能侧重于预防和控制恐怖主义的国家反恐安全委员会，使我们能够防止恐怖行为，保持严格的安全管制。

我国代表团认为，援助和资源，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有效执行有关国家措施所必需的，原因是没有国际合作与援助，就将很难实现通过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主要目的。我们赞扬 1540 委员会为了创造就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范围交流看法的空间、分享在编写报告方面的国家经验，以及为了解各国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通过组织研讨会和讨论会，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特别是在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外联活动所取得的成就。我们特别感谢欧洲联盟在举办此类讨论会方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5 年 7 月，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了关于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首次区域会议。该会议由阿根廷和西班牙政府发起，具体讨论了编写报告问题。危地马拉还有幸参加了 2005 年 9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以及最近于 2006 年 11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的区域讨论会。

这些讨论会鼓励了对决议的全面执行，并为我们在集体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未来区域合作确定了明确准则。它们还突出表明，需要推

动技术援助倡议，促进执行该决议，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该领域活动中所发挥的作用。

有鉴于此，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正继续加强与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联系，以便从它们的经验中获益。

我们应当认识到，国别报告对于了解我们所面临的困难的范围和解决它们的最佳办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我们在应对扩散威胁的能力方面开诚布公，这将对大家有好处。各国对自己的法律和条例进行批判性审查还将使我们能够认清缺点。不过，我们必须考虑到各国能力，因为安全理事会越来越频繁的报告要求有时导致国家机构的行政工作负担过重，而且正如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这些要求在多数情况下难以得到遵守。

要根据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同样要求提交报告的安全理事会其它决议，实现提交报告的全球制度，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然而，我们确信，有了这种广泛讨论——在主席先生你的努力下——我们将能够以协调和有效方式取得进展。最近，危地马拉政府请求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通过适当渠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能够完成我们的国别报告，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我们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今天辩论中提出的各种设想，并将继续对其加以评估。危地马拉认为，安理会对于该问题的审议成果将有助于我们协调反恐和防扩散努力，并会让我们的公民享有更大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高兴地再次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贵国代表团提出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象今天讨论的主题这样的我们大家都关注的问题。

乌拉圭已在很多论坛上表明，它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缺乏具体进展感到关切。裁军和不扩散多边谈判

现状远不令人鼓舞。裁军谈判会议未能通过一项议程，使会议恢复实质性工作。2006年联合国审查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进度会议没有取得任何具体成果，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开放签署 10 年之后仍在等待生效。

明年将开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新阶段的筹备活动。同近来审议大会的传统一样，我们预计会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不会取得重大进展，因为自该条约于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以来，核裁军进程就一直处于几乎瘫痪的状态。

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重要内容。我们认为，它指明了加强联合国制定的——特别是自 1991 年以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制度的道路。

几天前，我们纪念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制度的一个重大周年。《条约》签署以来 40 年已经过去，它成立了通过《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以及根据《南极条约体系》在全世界成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乌拉圭始终站在成立无核武器区努力的前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决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等促进集体安全的基本方面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出重大贡献的各项文书。

我们也应赞扬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核武器的规范领域中的另外两项杰出的文书：

《宪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规约》。通过签署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建立的核查制度，得以在多数情况下探测可被转用于军事或犯罪目的的材料搬运方面可能不符实情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在核或辐射材料非法贸易的可疑行动的早期预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利用一个数据库来这样做，该数据库有系统地记录这种材料的非法贩运或其他未获授权的行动。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制定了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和进行咨询所需的出色的方案；其重要性在过去几年中有所增加。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是技术专业知识的另一个来源。乌拉圭敦促条约机制早日生效,并同时加强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包括在没有核试验和秘密核活动的世界上进行合作的两个重要因素:国际监测制度和现场视察制度。两者都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在签署国决定加入该制度并使其生效之时,它们应当继续向这些活动提供尽可能大的支助。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推动了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可被用来生产这类武器的前质物质的存在和非法贸易的活动。1540 委员会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它在其授权的各个领域进行了高效率 and 透明的活动,使得国家当局同安理会成员之间能够进行方便的对话,并为该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进行顺利的国际合作制定了明确的规定。为完成其任务而设立的机制使它能够在许多国家报告,并促成了各内部协调机构的成立,以便为了充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而调整国家控制程序。

乌拉圭已经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并填写了表格,有系统地汇编了需要定期提供信息的全部内容。

尽管报告制度是所有制裁委员会所共有的——特别是以打击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为首要目标的委员会——1540 委员会的程序清楚而易于执行,乌拉圭政府当然这样认为。在这方面,我谨汇报,我国监测核与辐射材料和化学武器的主管机构以及我国最高卫生当局能够执行决议的规定,尽管它们可能酌情要求有关的国际合作体系提供技术援助。

乌拉圭欢迎为促进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而在各个区域范围内举办的研讨会。我们积极参加了 2005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06 年在利马举行的研讨会。我们的理解是,这种活动,包括发起有关各国执行决议规定的立法数据库,能够改进这个体系,并将帮助加强这个体系,并且使之能够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但为了自然而然地这样做,会员国需要进行更大的参与。这意味着不断发展合作活动并持续努力同那些出于本国立场而未参加该体系的国家进行交往并说服它们加入。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执行工作进展甚微,在此背景下本次会议的召开非常及时。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的主动行动。我也赞赏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协助各国的执行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

孟加拉国毫不动摇地致力于裁军;这产生于我国的宪法义务。我们是这个领域中的先锋,尤其是在南亚各国中,加入了几乎所有有关核、化学、生物和常规武器的主要裁军条约。

孟加拉国完全支持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孟加拉国既不发展、制造、拥有、转让,也不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手段。也不向企图这样做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我们打算在今后获取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采取重大措施在国家一级履行这两项决议的义务。孟加拉国已经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它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我们正在拟定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家立法,并已摧毁了我们储存的所有地雷。我国政府目前正在积极审议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立法草案。

孟加拉国仍在努力改进执行工作,扩大其不扩散努力的范围并严格实施已经通过的国内措施。我们也正在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向 1540 委员会汇报我们在国内执行工作方面取得的最新的逐步进展。该报告不久将会提交。

我国代表团最为重视在安全理事会同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以及在会员国同国际专门机构之间交

流经验和吸取的教训。这将大大有助于克服执行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义务方面的困难。我们应当加强这场合作运动并加以最佳的利用。在会员国之间进行类似的交流将在各国间取长补短，并把国家执行工作提升到预期的水平，这将是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一大跃进。在此背景下，我们表示愿意分享我们的经验，并期望别人也同我们分享他们的经验。

在认识到会员国面临的真正困难的同时，我们不应该忽视缺乏真正政治意愿的问题，因为这是国家执行不力背后的主要原因。我们敦促尚未提交其第一份国家报告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方式是充分利用所提供的援助，以显示真正的政治诚意。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拉果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作为二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并祝贺你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出色领导。

这次关于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的公开辩论，是一个让会员国强调其对以下事实感到关切的及时机会：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防止此种扩散以及这种武器有朝一日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可怕可能性，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行动。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风险是这些武器存在本身恶性后果之一，只有通过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销毁这些武器，才能确定无疑地消除这些武器的威胁。

作为在 2004 年帮助通过谈判达成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巴西再次强调，1540 委员会的工作核心应该是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便利。1540 委员会应该是一个进行合作努力和为提供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加强国家能力的媒介。1540 委员会工作的最终结果应该是让人们全面了解国家和国际一级正在为应

对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构成的威胁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重要的是委员会应继续坚持技术援助应在会员国正式请求之后提供的原则，因为只有会员国才能确定其自身利益和缺点。

根据具体请求，巴西政府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并向其他缺乏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各项规定所需法律和 (或) 条例基础结构和执行经验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我们大力鼓励继续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开展外联活动，特别是如 2006 年 11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区域研讨会那样的区域研讨会。

关于报告机制，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集中精力完成对国家报告 (第一份报告) 和补充资料 (第二份报告) 的评估。应该鼓励尚未提供这种资料的国家尽快这样做。如果认为有必要，委员会应该为会员国提交第三份报告确定一个日期。

最后，我要提及 1540 委员会最近作出的关于延长其五位专家合同的决定。两位专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国民，他们的合同延至 2007 年年底，而且有可能再次延期。而其他三位专家不是常任理事国国民，他们的合同延期较短。

对于专家们的差别待遇，没有提供明确说明。这种待遇可能与有些专家是常任理事国国民而有些专家则不是有关。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来的类似决定将给专家提供平等机会，而不论其国籍如何。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越南代表发言。

Le Luong Minh 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你和安理会允许我参加今天这次公开辩论。

越南一贯认为，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我们于 2004 年 10 月提交的第一份

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我们承诺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以控制和防止核、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并承诺不向企图研制、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和使用这些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尤其是, 该报告重申, 越南国没有并且不打算制造、获取、拥有、研制、运输、转让或使用任何这类武器。在今天讨论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的合作问题时, 我们以该基本政策和承诺为指南。

在高度重视 1540 委员会的作用和赞扬它迄今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其旨在建立一个数据库, 以便提供关于法律、条例及与国家执行该决议有关的其他措施的资料, 并充当援助有困难国家的信息中心的努力——的同时, 我们还赞同以下看法: 需要在各级开展合作, 以确保执行该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的外联活动取得了初步具体结果, 其证明是最近举行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成功。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 2006 年 7 月在北京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举行的研讨会和上星期在旧金山举办的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区域论坛讲习班; 越南参加了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

这些活动是有益的, 有助于会员国不仅更好地理解联合国在消除由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构成的威胁的全球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而且更好地理解包括像东盟区域论坛这样的区域组织在内的各区域组织, 在确保执行该决议通过提高对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义务和要求的认识, 从而促进区域和全球一级执行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来执行该决议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人们普遍认识到, 在许多国家, 执行该决议的困难不仅同人们对这个问题的了解有限有关, 而且同缺乏机构间协调以及缺乏资源和具体执行措施有关。

仔细一看就会发现, 这些困难是相互联系的。缺乏协调, 常常是因为缺乏了解, 而缺乏了解本身则源于缺乏资源和以当地语言传播有关信息和规定所必需的手段。确定国家对援助的需求, 是这种区域和次区

域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代表团认为, 这也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组织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作为为确保执行和遵守条约义务之目的而设立的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预防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扩散方面有独特和重大作用, 这符合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目的。我们支持这些组织之间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合作, 及其同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同样, 我们支持安理会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 我们愿重申各国广泛的意见, 即不应当以执行出口管制为手段, 阻止用于和平目的的民用核工业、化学工业或生物工业的正当发展。

我们欢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继续密切合作。通过分享资源、经验和专长, 第 1540 委员会和这些机构定能更好地便利决议的有效执行。

不扩散与裁军两者间存在有机的关系。联合国各裁军机制的作用和能力应该得到加强。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各裁军机制, 特别是联合国裁军事务部之间的合作, 应得到进一步加强。

越南是所有各项主要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 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我国始终严格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我们将继续就执行问决议题, 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话与合作。

最后, 在结束前, 让我再次重申我国的立场, 即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过程中, 各有关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是必要的, 但这种合作必须以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家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为基础。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执行该决议基本上仍然是各国的责任。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班克斯女士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 我欢迎今天有机会以有代表在纽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即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新西兰。

首先我谨强调,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充分承认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重要性, 认真对待自己的义务。我们区域在履行该决议义务, 包括在报告和执行方面, 面临相当的能力和资源挑战, 尤其是较小国家。在这方面, 我们特别欢迎南非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 即安理会在同会员国打交道时, 应考虑能力和扩散风险两方面问题。从我们的角度, 安理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对解决本区域所面临的挑战可有极大的帮助。我们愿就最有效地开展这一合作简要提供若干意见。

第一, 在规划通过区域组织开展外联, 特别是对本区域小国外联的工作时, 安理会必须对这些国家的能力和它们必须履行的其他义务, 有一个现实的认识。这就意味着, 在可能的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应设法综合三个相关委员会的做法, 以便安理会同关心报告与执行义务的区域组织展开协调的对话。我们完全认识到, 这三项决议的范围不同, 但我们还是认为, 综合安全理事会的外联工作, 可带来协同作用和高效率。精简办法能更有效地成功接触。

第二, 必须认识到, 小国资源极端有限, 无力吸收多重技术援助的做法。具体而言, 在我们区域, 我们感到, 每年执行一两个以上这样的项目有困难。鉴于小会员国能力的限制, 安理会应准备突出要求重点。我们注意到, 目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正在联合规划于年中在我区域举办一个讲习班。我们注意到,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也有兴趣组织一次区域讲习班。我们希望委员会能考虑协调共同组织一次活动。

第三, 不能用一种模式解决所有问题。讲习班必须针对区域的具体需要, 应提前与区域成员密切合作

规划。通过协商和现实的准备期, 应有助于制定出对区域尽可能最有意义的项目。援助也要顾及具体国家的具体需要。

第四——这是我们最后一点——技术援助要成套。讲习班非常有益, 但只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需要继续侧重通过执行阶段建设能力。必须在讲习班之后, 提供持续和更加适合的技术支助。这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投资和支助。我们高兴地看到, 裁军事务部代表今天上午表达了这样的意见。

我还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简单讲几句, 向安理会保证, 新西兰坚决承诺在我们区域提供援助。新西兰现在正同伙伴们一起在太平洋地区继续执行双边援助项目, 协助有关第 1257 (1999)、1373 (2001) 和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和执行工作。2006 年 5 月, 我国主办了一次区域会议, 旨在在安理会和太平洋区域之间在这些问题上建立相互谅解。我们认为, 这有助于为一种新型的接触奠定基础。

最后, 我们太平洋地区高度赞赏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我们区域接触的努力。我们愿意发挥自己的作用, 我们期待国际社会的继续关心和援助。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今天安理会辩论一个对国际社会事关重大的问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继续存在和发展以及非国家作用者获取此类武器的前景, 是全世界面临的严重威胁。此外, 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 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威胁。鉴于这些威胁的严重性和严肃性, 我国始终毫不动摇地支持真正旨在国际法框架内解决这一威胁的一切努力。

作为各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

约国，在我国意识形态以及各项国际承诺的基础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认为，拥有、获取、研制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不合法的，认为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非国家作用者获取此类武器的最有效办法。

伊朗作为最近遭受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苦的受害者，强烈认为国际社会努力必须确保美国给广岛和长崎人民造成的那场噩梦永远不会再次发生。因此，这方面的唯一绝对保障显然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象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强调的那样，彻底销毁核武器。

近年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日益加剧，令我们国际社会的所有人严重关切。恐怖分子最近在伊拉克实施的残暴恐怖主义袭击中使用了氯气，造成许多无辜伊拉克人伤亡。这再次表明了这一极其可怕威胁的严重性。正是出于这种关切，广大会员国于 2003 年通过了大会第 57/83 号决议，其中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通过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委员会的设立是朝着同一方向迈出的一步。通过采取这一主动行动，安理会打算填补防扩散制度中的漏洞。然而，那时出现了一些严重而重大的问题——那些问题今天仍然存在——尤其牵涉到决议是否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裁军文书的文字和精神相一致。

鉴于 1540 委员会肩负责任的重要性，我们应该尽力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不损及《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或在此方面设立的国际组织，也不侵蚀大会的特权和权威。

我们认为，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主要缺陷在于，它们没有触及裁军这一基本的重要问题。同样值得注意而且也很不幸的是，这两项决议没有确认防扩散与裁军之间的联系。

这一疏漏与大会有关决议和广大会员国的意志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它们呼吁立即在裁军和防扩散领

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意认为，防扩散和裁军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在开展防扩散努力的同时也应努力实现裁军。

伊朗已向 1540 委员会提交了两次国家报告。作为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我国甚至在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通过之前，就一直在落实这两项决议所要求的措施。

伊朗还颁布了一套国家法律和条例，禁止、打击并处罚走私和非法贩运所有各类武器弹药。

然而，我们强烈认为，在解释或实施这些决议的规定时，不应该与国际谈判拟定的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抵触或对其进行改变，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

正如我们一再表示的那样，伊朗认为，追求和开发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是它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这也是《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一项权利。维护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缔约国权利与确保尊重其义务同样重要。的确，这些制度，包括《不扩散条约》，是靠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来维持的。伊朗一直明确强调，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朗的军事理论中并无一席之地。因此，本次会议上少数几个发言者对伊朗和平核方案说三道四，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负责任的。

为了打消对我国和平核计划存在的任何疑虑，我国已让原子能机构进行了一系列视察，这些视察可以说是针对原子能机构任何成员国进行的最严格的视察。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以来的所有报告都指出，伊朗的核方案是和平性质的。该机构也一再重申，它在伊朗的和平核方案中没有发现任何核材料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也在各种公开讲话中强调了这一点。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有这些明确的承认，但有些人出于政治动机，居心叵测地大肆进行宣传活
动，企图歪曲和捏造有关伊朗和平核方案的事实。在
今天的会议上，美国、联合国和以色列政权的代表
对我国所作的¹不实指控正体现了这一点。然而，尽管
大规模动用了政治和宣传机器，但当今世界上没有人
会接受这样一种令人费解的逻辑：一些国家可以拥有
核武器并以其庞大的武器库和侵略政策威胁他国，而
其他国家的和平核方案却遭致“狼来了”的惊呼。

我们已经表明我们决心不屈服于因种种毫无根
据和未经证实的指控以及别有用心²的政治动机而产
生的压力。伊朗一直恪守各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
务。它遵守了这些条约，并将继续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
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申明决心致力加大多边合作
力度，作为促进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
议的重要手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第 1673
（2006）号决议，强调必须通过在执行第 1540
（2004）号决议的各项要求方面取得进展的方式
遵守该决议。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知悉在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涉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领
域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
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不改变其授权和职

责的情况下，开展多项活动，尤其是协助执行该
决议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
活动和有关国际安排。安全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
到与各国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共同举办讨
论会和讲习班，以促进交流经验和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铭记需要进一步同国际组织、
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探讨如何交流在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
及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
决议的方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加强与各国际组织
合作，在个案基础上与这些组织发展同其合作的
优先机制，体现每一组织不同的能力和授权，包
括按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5 日报告所述，协助各
国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仍鼓励提供的、关于执行
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持续进程的信息，并
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和
第 1673（2006）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协助会
员国进行能力建设，规划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进程。”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7/4。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
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